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政教督办〔2018〕6号

转发关于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行署）教育局，省农垦总局、森工总局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4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将于2018年6月15日至30日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为切实组织好我省的问卷填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

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是国务院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规定程序之

一，对于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满意度调查工作，积极宣传、广泛发动、周密组织广大师生和学生家长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问卷调查，客观、公正地填写问卷，真实反应我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要兼顾各级各类学校的师生和学生家长，积极欢迎社会各类人群参与，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扩大调查的覆盖面和回复率。

二、实事求是，提高时效

各地、各高校要严明工作纪律，杜绝在组织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调查对象可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官方网站、黑龙江省教育厅官方网站上扫描答题二维码后填写问卷，各地、各高校也可将答题二维码放在各地政府官方网站或学校网站上，方便师生和社会各类人群参与调查，提高调查时效。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 江 0451-53645482

邮 箱：shmilyokok@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8〕41号

关于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为广泛、深入、全面地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定于2018年6月15日至30日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及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教督办〔2018〕2号），问卷主要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依法治教、总体评价等4个方面。各类问卷的内容根据受访者认知水平的差异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主题内容两部分组成，问题在10至20个之间，分单选题、多选题和开放式问答3种类型。

二、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社会人群（社会问卷）、教师（教师问卷）、学生（学生问卷）。其中，学生问卷分为中小学生、中高职学生、普通高校学生 3 类，共计 5 份问卷。

三、具体实施

1. 问卷发放。请将下图答题二维码放在省级政府官方网站的醒目位置，被调查者扫码进入问卷。



（答题二维码）

2. 问卷分配。填答人扫描二维码进入问卷后，先填写基本情况栏，系统根据被调查者填写的职业分配问卷。除勾选“教师”、“学生”以外的其他填答人，均使用社会问卷。

3. 问卷回收。填答人提交问卷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保密。

四、有关要求

1. 尽快组织实施。请认真组织，抓紧落实，于6月15-30日组织本域内进行满意度调查。

2. 扩大调查覆盖面。要充分考虑本域内学校分布、社会人员行业分布等因素，尽可能扩大调查的覆盖面和回复率。

3. 坚持实事求是。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在组织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航 010-66097307

郭嘉斌 010-66096263

邮箱：zflz@moe.edu.cn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

办公室

